

· 女性与社会发展研究 ·

## 农村女性贫困: 基于城市增长的解释

王爱君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湖北 武汉 430073)

**(摘要)** 城市空间扩张和产业就业增长给了农村女性挣脱乡村束缚、获得婚姻自主的能力和自我价值实现的机会,但在剥离她们对土地的依赖之时并没有给予她们与城市市民等同待遇的归属感,农村女性始终处在城市增长进程中利益调整的劣势地位。城市规模的扩大引起的对农村土地兼并、对农村女性劳动力的就业需求在某种程度上也创造了农村妇女的贫困陷阱状态。

**(关键词)** 农村女性;城市增长;贫困

**(中图分类号)** C913.6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6838(2013)03-0016-06

### Rural Women's Poverty: An Urban Growth Perspective

WANG Ai-jun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Wuhan 430073, China)

**Abstract:** Urban spatial expansion and the growth of industry employment help the rural women moving to urban area, getting rid of the shackles of rural areas, getting independent marriage and opportunity of self-value realization. Some rural women's dependence on the land was deprived off forever in the process of urban growth, but they did not obtain right treatment and interests equal to man or urban residents when they transfer to urban. Rural women are always at disadvantage as economic resources are reallocating, the growth of the urban area in some degree makes them poorer than before.

**Key words:** rural women; urban growth; poverty

#### 一、引言

关于女性贫困问题,国外的女权主义者、女性主义经济学者分别从社会学、经济学、政治学等领域展开的研究认为,经济资源获取、劳动力市场参与、接受教育/培训、社会政治、文化环境和家务劳动分配等方面存在的性别差异,是女性贫困的主要原因。

国际金融危机与全球经济一体化、气候变化与自然灾难、国际政治动荡、宗教与种族矛盾、艾滋病等传染性疾病、早孕早育与堕胎等,会进一步恶化女性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广大女性尤其是农村女性的生存与发展环境,中国农村妇女贫困问题的研究基本涵盖于农民工流动、农村土地流转与权益保障、农村家庭

收稿日期: 2013-03-25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项目编号: 12BJY090);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项目编号: 10YJA790177)

作者简介: 王爱君,女,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博士。

“留守”、农村人口与发展、农村养老保障等问题研究中。国内文献认为中国农村妇女贫困主要原因在于:(1)传统的从夫居、父权制、不平等社会性别关系等,使农村妇女在公共资源和家庭资源分配中被“边缘化”,农村资源占有的性别不平等加剧了资产占有弱势者(女性)的贫困,而贫困又使得本来匮乏的资产偏向优势者(男性)。农村女性的贫困不仅限制女性自身的发展创造能力,更弱化她们对子女的早期喂养能力与教育能力,抑制其子女未来社会竞争力、自我提升能力,特别使后辈女性在贫困的代际传承中继续遭受贫苦。(2)传统的家庭性别劳动分工模式、家庭无偿照顾者角色身份,约束了农村女性的收入和能力发展,在家庭结构出现缺损时为维系家庭功能的基本完整而必须付出牺牲和代价。当婚姻关系终结家庭解体时,夫家的房屋、土地、家庭财产及其他资产也随之失去,妇女往往成为一无所有者。(3)农村经济环境和政策环境贫瘠、社会支持不足所产生的积累效应,使农村女性受到国家扶贫干预的影响极小,女性对扶贫项目的了解程度,及通过公开途径知晓公共救助的比重显著弱于男性。农村女性文化素质低、思想观念陈旧、权益组织能力薄弱、缺乏争取自身权利和利益及参与公共事务的主动性等也导致她们处于贫困状态。(4)农村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生存条件恶劣、水资源的贫乏以及医疗条件匮乏,加重了农村女性的健康威胁和疾病发生率,遏制了她们生活环境条件的改善。

从农村的政治经济环境、社会文化环境和自然资源环境方面探讨农村妇女的贫困问题是一种必然的研究视角,这可以比较直观地反映出农村妇女的生存状态和艰难际遇。但中国改革开放30多年来的发展重心在大中城市,城市化的快速扩张和经济高速增长在为农村迁移到城市的农村女性解决生计问题的同时,也间接制造了农村女性的新贫困。2011年中国城镇化率首次突破50%,达到51.3%,实现了中国城乡结构的历史性变化。2002~2011年间城镇化率以平均每年1.35个百分点的速度发展,2011年城镇总人口比2002年增长37.6%,城市人口密度由2000年的442人/平方公里上升到2010年的2209人/平方公里,十年间人口密度增长了5倍<sup>①</sup>。城市发展带动了2.5亿农村劳动力转移到城镇和非农产业就业,其中女性农民工约占农民工总数的1/3,她们成为建筑业、服务业、餐饮业、批发

零售业等行业中的劳动主力。而由于性别的差异,在从农村走向城市的过程中,她们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更多、更复杂。稳定性差、流动性大、还要兼顾家庭与工作,是农村女性在城市生存的显著特点。与男性相比,主动或被动流向城市的农村女性普遍处于收入和生活水平低、就业难度大、文化程度低、营养健康状况不良、家务劳动繁重、社会权利缺失、政治参与程度低等低端生活状态,城市空间、城市产业的增长在某种程度上使她们更易于陷入贫困陷阱中。

## 二、城市空间增长与农村女性贫困

各级政府以征地撤村、村庄合并或撤镇建街等方式完成城市化的过程,事实上这也是大量收缴农民土地和村庄的过程,2008年全国耕地面积比2000年减少近1亿亩<sup>②</sup>,2000~2010年平均每年有9万个村落在中国行政版图上消失<sup>③</sup>。经济转型推动的城市化,作为一种进程广泛地影响到整个社会活动,影响到人们的生存条件、生活方式和精神状态,即使是冠之以“传统”之名的为数不多的乡村也不能避免。

村庄和土地消失的过程也是许多农村妇女失去赖以生存的基础、陷入贫困的过程。2010年失去土地的农村妇女比例比2000年增加了11.8个百分点(见图1),2010年因征用流转等原因失去土地的农村妇女占27.9%,因婚姻变动(含结婚、再婚、离婚、丧偶)而失去土地的妇女占27.7%,而男性仅为3.7%,农村妇女无土地的比例高于男性9.1个百分点(见图2)。12.1%的失地妇女未能获得土地补偿收益,比男性高1.9个百分点。失地妇女收入的来源主要为:集体分红、房屋出租和打零工。一项对150名没有拿到征地补偿款的失地妇女的调研表明,45%的户口所在村的村集体/村委会没有实行分红,其余有分红的村集体/村委会中,近10%的村没有给失地妇女分红。在有集体分红的村庄,女性拿不到集体经济收益分红的比例高于男性,未能得到货币补偿的比例高于男性。

因政府征地失去土地的农村妇女中有63.1%未获得任何安置,成为“种田无地、就业无岗”、“无土地、无财产、无房屋、无工作保障”、“一无所有”的“农转非”者。87.7%的失地妇女没有参加过政府提供的职业培训,64.8%的失地妇女户口所在村有村办企业。失地后只有12.67%的妇女收入增加,

43.63%的失地后的收入减少 24.9%的对失地后的补偿安置措施表示“不满意”49.1%的认为“政府没有很好地安置,转为城镇居民后,没有收入来源”失地后家庭收入降低、挣钱更难,只能依靠丈夫打工的微薄收入维持家庭运转<sup>④</sup>。1999年农村女性的收入是男性的59.6%,比1990年扩大了21.8个百分点 2010年的农村在业女性的年均劳动收入仅为男性的56.0%,比1990年则扩大了25.4个百分点,农村老年妇女的年均收入为同地域男性的51.8%,比1999年的收入差距进一步扩大<sup>⑤</sup>。城市空间中人口的规模、密度、异质性导致了城市独特的、有别于乡村的生活方式,在被迫的职业转移和市场竞争中,失地妇女被斥为文化水平低、家庭负担重、劳动技能低、技术接受能力低的“劣质”劳动力,沦为城市最廉价的临时工、保姆、自雇者等,从事着“苦、脏、累、险”的高强度低收入工作,忍受着城乡差别和性别差异的双重歧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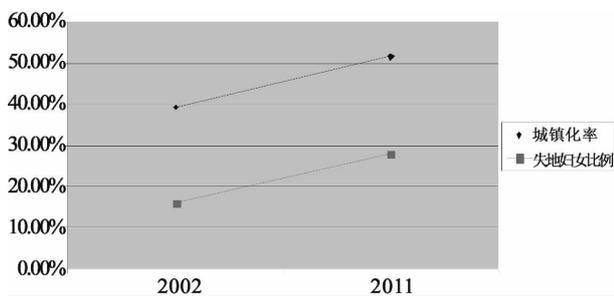


图1 2002~2011年城镇化率与妇女失地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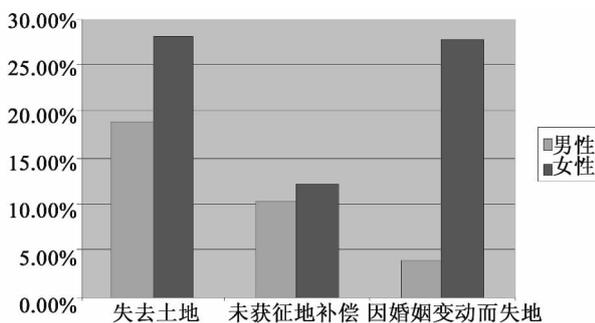


图2 2010年男性/女性土地流失与补偿的比较(%)

数据来源:根据全国妇联、各省市妇联与统计局联合发布的“第三期妇女社会地位调查主要数据”整理。

中国城市空间增长使超过1/4的农村妇女加入非自愿移民群体,但她们的贫困和艰辛在“制造城里人”的过程中被湮没,成为城市扩张的隐性牺牲者。失地妇女不仅失去了土地和基本生计,也失去了祖辈世代传承的“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宁静田园生活本色。孟德拉斯曾说“农民的土地恋是文

学经常重复的主题,它不会轻易地屈从于社会学和心理学的分析。所有农业文明都赋予土地一种崇高价值,从不把土地视为一种类似其他物品的财产。……总而言之,整个技术的、经济的、社会的、法律和和政治的系统赋予土地一种崇高的价值,使它成为一种独特的、无与伦比的财产。”<sup>[1][P51-55]</sup>土地寄寓了农民一种特殊情感和价值,即便是农业劳动者以理性的和经济的方式对待土地,但他们依然对土地保持着深厚情感。虽然部分农民与土地的连结正在慢慢变为历史,但这种情感还会继续存在一段时间。虽然有16.0%的失地妇女转为城镇居民,但56.8%的失地妇女不愿转成城镇居民,拒绝被动城市化。年龄在36~51岁的妇女失地后长期找不到工作,不如意的城市生活并非来自其自愿选择,被动剥夺感使她们陷入对未来的焦虑中,她们已失去传统农民身份但心理上又不认同是现代城市市民,被迫纠结于“我是谁”的迷思中而不得其解。失地妇女的年龄越大,她们对城市的自我认同感越弱,对乡土生活习俗、生活方式乃至社会交往与社会支持等越眷恋,社会记忆比较长久地停留在以往农村社会生活的场景之中。

对于失地妇女的贫困,人们习惯性地将其原因归结为她们自身素质低下、缺乏与城市融合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对政府、对家庭、对丈夫的依赖性极强而缺乏自主独立性,以及社会保障制度的不完善等。但是,崇拜GDP增长的城市空间扩张,把计划经济时代未曾获得“男女平等”实质性结果的农村妇女,以“缺乏市场竞争优势”为借口,从所谓“公平竞争”获取资源的利益格局中排挤出局,使本来就处于不平等位置的她们被剥夺掉仅有的权利和谋生基础。她们的个体利益在“少数服从多数”、“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国家利益”的原则下,在所谓公平合理的自由竞争规则下被淹没,成为名副其实的服从者、牺牲者、失语者。在不触动农民父权制结构、不破坏男权文化的前提下,提倡农村女性争取“男女平等”的结果是,默认男性的优越感,以“妇女解放”幻象抹杀男女在资源配置中的社会性别差异,淹没、侵蚀着农村女性的土地权益、经济利益、个体利益,把她们推向更弱势化、边缘化的贫困状态。

孟德拉斯认为“20亿农民站在工业文明的入口处:这就是在20世纪下半叶当今世界向社会科学提出的主要问题”<sup>[1][P1]</sup>,这样的问题同样出现在21

世纪上半叶的中国。村落、土地消失过程是许多妇女农业耕作史的终结,但朴素的乡土感情还不可避免地附着她们。对传统农民来说,土地是家业,是家庭延续的保障,是抵御生存风险的最后屏障。

### 三、城市就业增长与农村女性贫困

快速城市化对劳动力需求的增加,给予更多农村女性在城市谋生和发展的机会,城市就业的农民工群体中有近1/3是女性。女性农民工主要从事加工制造业、居民服务、住宿餐饮和批发零售,其比例分别为44%、13.1%、8.7%和9.4%<sup>[2][P19][3]</sup>,这些行业的共同特征是技术含量低、工作条件差、对体力和年龄的依赖性较大。

纺织、制鞋、玩具、电子、家庭用品等制造业是中国出口主导型企业,也是劳动力密集型产业,进城打工的女性农民工有一半左右在这些行业中谋生,成为此类出口行业的主力军。作为世界制造业基地的东莞是农民工输入人数最多的地方之一,在2006、2007年,东莞除了家具、五金等几个行业外,服装、鞋业、电子等行业的企业中女工/男工比例达到4:1、5:1或8:1,最高峰时期企业的普工全部为女工<sup>[4]</sup>。企业偏好女工的理由是,女工诚实、勤劳、温顺,愿意接受严格的纪律,更适应单调乏味、重复的工作,为企业提供较男性而言更高的劳动生产率,同时可以接受比男性较低的工资报酬。2009年2/3以上的农民工月收入低于1500元,2/3以上的农民工每天工作8小时以上,2/3以上的农民工在城市没有安稳妥当的住所。农民工平均每月工作25.4天,每天工作8.8小时,“收入低、劳动时间长、居无定所”是他们在现代化繁荣都市的真实生活<sup>[5][3]</sup>。2010年贫困县女性外出务工者的月收入只有1149.7元,与男性工资水平(1327.4元)的绝对差距比往年更大,男性和女性大专以上学历劳动力的收入比是111:100,与男性相比,即使文化程度相同,女性的月工资也是偏低(见图3)<sup>[2][P41-42]</sup>。偏好女工并不是现代产业在批判或反对性别歧视,给予女性与男性同等的权利、尊严和发展机会,因为资本在利润最大化、成本最小化的“理性”决策中,不会受到“性别”等其他非成本因素的影响。农村女性以更低的价格更高的产出被资本雇佣,她们善良、勤奋、本分、遵守纪律的优良品质和健康身体成为资方赚取利润的工具、谋利的手段。自由市场为产业资本创造价值提供便利的过程中对社会性别是完全漠视的。

出口加工制造业是经济周期中波动性显著的高风险职业,女工必须承担低薪水、恶劣工作条件引起的健康、失业等个人成本,为了获得加班工资,多数女工愿意超时工作,并不认为每天12小时的工作是不正常的,反而认为8小时工作才是不正常的,许多女性声称在工作中从来“没有意识到自己是个女人”。城市工业企业的就业给农村妇女比较好的机会以获得收入,并提高她们的自主性、独立性和个人资本的积累,但寄钱回家供兄弟上学、盖房是她们的一种生活状态,是为父母分担责任的天经地义之事。尽管面临超时加班、工资拖欠、工作不稳定和艰苦甚至有害的工作环境,她们仍然选择进厂工作,农村的贫困迫使她们在所谓自由竞争的市场条件下为了生存而失去自由选择的权利。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全球化利用中国特有的父权制家庭文化,把无数女工的超时劳动和自我牺牲整合进市场经济转型的历史进程。在资本追求利润最大化的目标驱使下,社会性别意识被淹没在产业对理性化工作目标的追求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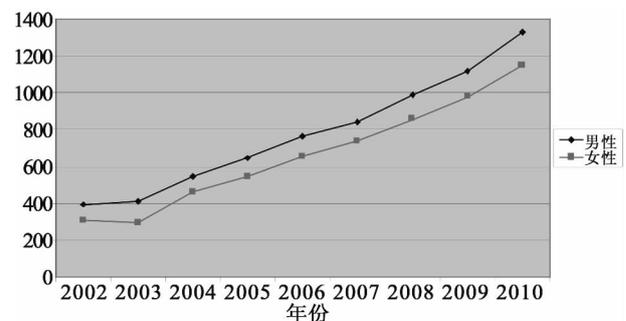


图3 贫困县外出务工男性/女性平均收入水平(元/月)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农村贫困监测报告(2011)》,中国统计出版社2012,pp.41-42。

与年长女性相比,城市更偏好18~22岁年龄段的女工,她们身体健康、反应快、动作敏捷,能耐受长时间连续工作,可以为产业创造最大化产出,她们把生命中最具创造价值的人生阶段毫无保留地支付给了城市现代化。随着年龄的增长,女性农民工的数量逐渐下降,在16~20岁年龄段的外出农民工中,男女比例基本接近1:1;在40岁以上年龄组,男女比例则为3:1。在女性农民工中,30岁以下的占64.8%。进城女性农民工在人生最优劳动力年龄段进入城市,为城市产业发展、城市经济增长付出劳动和青春,但得到的生存工资和社会福利却非常有限,随着年龄的增长她们在城市打工的收入逐渐下降

(见图4、图5)。农民工能够获得用人单位提供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的比例分别是13.9%、23.6%、16.7%和8%，雇主或单位为女性农民工缴纳生育保险的比例仅为5.6%<sup>[5][6][7]</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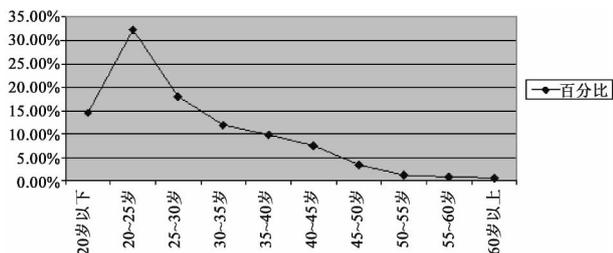


图4 2010年不同年龄组女性农民工人数构成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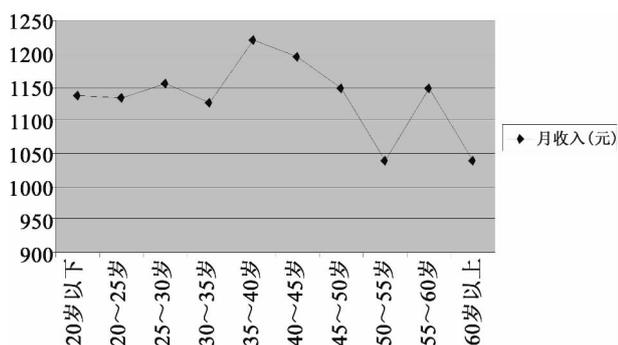


图5 2010年不同年龄组女性农民工月收入水平 (元)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中国农村贫困监测报告 2011》,中国统计出版社 2012, pp. 36-42。

女性农民工随着年龄增长和婚育期的到来,与男性相比她们在劳动力市场逐渐失去比较竞争优势,这时她们大都不得不返回农村。返回(留守)农村的女性不得不从事农业生产劳动、照顾未成年子女、赡养年迈父母、忍受夫妻长期分离和经济收入入不敷出等多重压力,“她们拥有完整的家庭,却常年过着‘牛郎织女’的生活;她们收起女性的柔弱和矜持,餐风沐雨干着本该是男人干的重活。从‘半边天’到家里的‘顶梁柱’,品味着艰辛、充满着期盼”<sup>[8][9]</sup>。65.7%的留守妇女承认在丈夫外出打工期间遇到了困难,57%的妇女认为最大的困难是农业生产,其次是家人生病(17.2%)或自己生病(13.3%)。表面上看,她们是为了家庭自愿辞工回家,实则折射的是资本通过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利用城乡二元经济分割以最廉价劳动力实现产业剩余价值最大化的本质。(流动的)资本有如化学溶剂,它渗透了长期以来保护城市开裂的外层光泽面,

把里面的木头都腐蚀精光……资本比过去最独裁的统治者更加残酷无情”。资本不承认贫穷是圣洁的,它追求的是如何增加产出和销售量,增加可以计数的利润值,“它除了谋求自己更大的发展之外,没有明确的目的或宗旨”<sup>[10]</sup>。

#### 四、结论

“大都市始终是金钱的地盘”,“城市已经形成自身特有的城市心理,与乡村心理迥然不同。城市人的思维方式是因果论的,理性方式的”,“对待人和事物时都采用实用主义态度,形式公正经常与不为他人着想的冷漠结合在一起”<sup>[11][12]</sup>。快速的城市增长给了农村女性挣脱乡村束缚、获得婚姻自主的能力和自我价值实现的机会,但在剥夺她们对土地的眷恋之际并没有给予她们与城市市民等同待遇的归属感。城市化/工业化在国家主义的默许下,借用农村传统从夫居的父权制家庭制度,使农村女性把自己的青春奉献给城市的增长和发展,而把“生(孩子)、老(人)、病、死”留给乡村。农村妇女在失去计划经济的全民低福利保障之后,在家庭资源稀缺和消费主义膨胀的环境下成为资源分配中的牺牲者和奉献者。男性享有的普遍尊贵权和优先权在“一切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语境下、在“优胜劣汰”法则下被强化,女性在市场自由选择中并没有获得与男性真正公平竞争的平台,而是在竞争中遭受更多的挫败。如同价格歧视一样,对不同年龄段女性农民工进行甄别可以帮助城市产业资本获得更高利润,雇主削减支持社会再生产的福利支出,把人口再生产的主要责任转移给家庭,不仅对妇女的情感、身体、经济和福利产生负面作用,而且更容易使妇女陷入“低水平贫困陷阱”。城市增长忽视社会性别的后果是偏向男性,降低女性地位,它鼓励男性优先分享城市增长与发展过程中的利益成果,贬抑女性的个人发展和权益保障。借用狄更斯的话来说,就是对于某些人来说,当今是一切时代之最好,对另一些人来说,当今又是时代之最坏。

#### 注释:

① 1990年的城市人口密度是279人/平方公里,1990~2000年的10年间城市人口密度增长了1.58倍。国家统计局,《人口资源环境主要统计指标(2011-12-29)》。http://www.stats.gov.cn/tjsj/qtsj/hjtjzl/hjtjsj2010/t20111229\_402788871.html。

- ② 2000 年全国耕地面积 12824.3 万公顷,2008 年是 12171.6 万公顷,比 2000 年减少 652.7 万公顷,按照 1 公顷 = 15 亩换算,即减少 97,905,000 亩耕地,接近 1 亿亩的数字。国家统计局,全国历年土地利用情况(2000 ~ 2008 年)。http://www.stats.gov.cn/tjsj/qtsj/hjtjzl/hjtjsj2010/t20111228\_402788780.htm。
- ③ 凤凰网,我国年均消失 9 万个自然村落(2012 - 06 - 07)。http://culture.ifeng.com/gundong/detail\_2012\_06/07/15102767\_0.shtml?\_from\_ralated。
- ④ 根据全国妇联委托中国妇女杂志社华坤女性生活调查中心开展的历时 12 个月的关于“农村失地妇女土地及相关权益状况调查”报告(2010),在被抽样调查的湖南、陕西、广东、江苏、浙江 5 省共 10 县 10 村的 3000 个农户家庭中,77.7% 的被调查妇女全部失去土地,因承包地全部被征而失地的村民中,女性比例高达 58.9%,没有获得土地补偿款的失地妇女占 23.9%。这个数据与“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主要数据报告”中的数据存在出入,说明抽样数据来源不同,取得的数据结果存在较大差异。这一方面表明,失地妇女的真实数据需要做进一步的深入调查,另一方面,不同调查报告均显示出失地妇女的比例非常高、失地妇女比例高于男性、获得补偿的比例低于男性这一基本事实,但在历年的《中国农村贫困监测报告》中未见有与失地/征地相关的数据。人民网,77.7% 农村妇女失地 近六成不愿转成城镇居民(2010 - 08 - 24)。http://acwf.people.com.cn/GB/99060/12529423.html。
- ⑤ 根据第二期、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数据整理。
- [1] H. 孟德拉斯. 农民的终结 [M]. 李培林,译.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
- [2] 国家统计局. 中国农村贫困监测报告 2011 [R].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12.
- [3] 国家统计局. 2011 年我国农民工调查监测报告 [EB/OL]. http://www.stats.gov.cn/tjfx/fxbg/t20120427\_402801903.htm,2012 - 04 - 2.
- [4] 人民网. 男工逐渐受宠 数量向女工看齐 [EB/OL]. http://www.people.com.cn/h/2012/0211/c25408 - 2378819302.html,2012 - 02 - 11.
- [5] 国家统计局. 新生代农民工的数量、结构和特点 [EB/OL]. http://www.stats.gov.cn/tjfx/fxbg/t20110310\_402710032.htm,2011 - 03 - 10.
- [6] 人民网. 常德返乡女农民工现状调研 [EB/OL]. http://acwf.people.com.cn/GB/10909160.html,2010 - 02 - 02.
- [7] 新华网. 中国返乡女农民工调查:城市归来被称农村版海归 [EB/OL].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0 - 04/09/c\_1224192\_3.htm,2010 - 04 - 09.
- [8] 新华网. 农村留守妇女调查 [EB/OL]. http://news.xinhuanet.com/society/2012 - 03/16/c\_122841817.html,2012 - 03 - 16.
- [9] 中国新闻网. 五千万农村留守妇女艰辛:从半边天到顶梁柱 [EB/OL]. http://www.chinanews.com/gn/2011/03 - 07/2889718.shtml,2011 - 03 - 07.
- [10] 刘易斯·芒福德. 城市发展史:起源、演变和前景 [M]. 宋俊岭,等,译. 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5. 429 - 431.
- [11] 张海波,童星. 被动城市化群体城市适应性与现代性获得中的自我认同 [J]. 社会学研究,2006,(2): 86 - 105.
- [12] 孙逊. 阅读城市:作为一种生活方式的都市生活(第 3 辑) [M].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7. 21 - 22.